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境内交换培养项目管理办法

(华南工教[2009]29号)

本科生境内交换培养是指我校基于强强联合的原则,与境内著名高校互派本科生进行阶段性交换学习。本科生境内交换培养项目有利于拓展学生视野,提高本科生的培养质量,有利于我校与境内其他著名高校的学术交流和学科发展。为规范全日制本科生境内交换培养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参加境内交换培养项目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国防生、定向委培生、特长生、民族生、少数民族预科生除外)。

二、申请条件

思想品德优良,无违纪受处分记录;学习成绩优良,必修课程无不及格现象;身心健康,能圆满完成学习任务;主修专业符合对方学校接收专业的要求;承诺如期返校;能承担学习期间的相关费用。

三、选拔程序

- 1.报名: 学生依据当年的交换培养项目的通知,填写《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境内交换项目申请表》,并将相关材料交所在学院审核。
 - 2.预审: 学院依据项目要求,对本学院报名学生进行初选,并将初选结果报教务处。
- 3.审定:学校依据各学院报送材料复审,研究确定派出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学校发文公布派出交换生名单。

四、学籍管理

- 1.交换生派出前,由所在学院教务员在学生的学籍卡和学生证备注栏注明学生交换培养的学校和时间。
- 2.交换生在交换学习期间的学籍、户口、档案等不迁移,仍在原学校;完成交换学习后仍回原学校继续学习;交换生在交换期间,原则上不能申请出国(境),特殊情况下,必须经学生原学校办理手续。
- 3.交换学习结束后,交换生须按学校规定按时返校,在开学初到所在学院报到注册;逾期不办理注册手续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五、课程及学分认定

- 1.学院依据对方学校专业培养计划指导派出学生选课,并规定交换期间的学习任务。原则上,交换生在对方学校修读的课程应与其所在专业的必修课程内容相符,学时及学分总量应与学生本专业的培养计划要求相符。
- 2.交换生在对方学校修读的课程及学分必须经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联合认定方为有效。
- 3.交换学习结束后,交换生依据对方学校提供的原始成绩单,填写《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境内联合培养课程学分互认表》。学院根据派出前审核的学习计划,核准其修读的课程及学分。交换生所修读的课程及其成绩由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审批,报送教务处备案。
- **4**.交换生在交换学习期间,若未能取得应修的课程学分,须在返校后补修所缺的相应课程学分。
- 5.交换生在对方学校修读的课程以原始的学分、成绩记入学籍档案; 所修课程的类别由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认定。

六、费用

- 1.交换生在交换期间学费及住宿费缴纳按项目协议规定执行。对互免学费和住宿费的交换项目,交换生在交换期间仍在本校缴纳学费、住宿费,不需缴纳对方学校的学费和住宿费。
 - 2.交换生在交换期间的旅费、生活费等由学生本人自理。
- 3.学生在交换期间的医疗保险在原学校办理;门诊发生的医疗费自理,需住院治疗者回原学校享受相关医疗待遇。

七、其它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